

0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781號

03 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上訴人

05 即被告 劉彥君

06 選任辯護人 陳妙真律師

07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  
08 審金訴字第210號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  
09 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1898號；移送併辦案  
10 號：同署114年度偵字第470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原判決關於劉彥君部分撤銷。

13 劉彥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  
14 案偽造之「漢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姓名：劉彥君）、  
15 收據（日期為113年8月30日）各壹張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6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已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17 貳仟元沒收。

18 事 實

19 一、劉彥君前於民國113年8月25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  
20 「謝經理」之成年人（下稱「謝經理」）所屬詐欺集團（下  
21 稱本案集團，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不在本案起訴範圍），  
22 依指示擔任面交車手。而本案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前於Facebo  
23 ok社群網站以顯示名稱「經濟日報」帳號發佈不實投資廣  
24 告，嗣簡苑如於113年6月初上網瀏覽後，依該帳號之推薦將  
25 LINE通訊軟體暱稱「朱庭萱」之人加為好友（無證據證明劉  
26 彥君明知或可預見本案集團係使用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犯  
27 罪手法），「朱庭萱」乃向簡苑如佯稱：若集中散戶資金拉  
28 抬股票高價賣出，最終獲利可達660%云云，致簡苑如陷於  
29 錯誤，與本案集團成員相約面交款項。劉彥君即與「謝經  
30 理」、本案集團其他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  
31 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

01 文書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劉彥君依「謝經理」指示列  
02 印「漢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收據各1張後，於113  
03 年8月30日10時30分許，前往址設高雄市○○區○○路000  
04 號星巴克青年門市外，在簡苑如所駕駛車輛內，佯以「漢神  
05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專員劉彥君之名義，向簡苑如出示上開  
06 偽造之工作證，簡苑如即當場交付新臺幣（下同）218萬5,0  
07 00元予劉彥君，劉彥君隨即於上開偽造之收據上偽造「劉彥  
08 君」之署名後，交付簡苑如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劉彥  
09 君」、「漢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後劉彥君再依「謝經  
10 理」指示前往漢神百貨青年停車場，將裝有上開款項之黑色  
11 塑膠袋放置在不詳車輛後輪輪胎下，以此方式將贓款上繳本  
12 案集團，因而製造金流斷點，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  
13 在，劉彥君並憑以獲取2,000元之報酬。

14 二、案經簡苑如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移送臺灣高  
15 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16 理 由

17 壹、程序方面

18 本判決作為認定上訴人即被告劉彥君（下稱被告）犯罪事實  
19 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於本院審判程序時，檢察  
20 官同意作為證據，被告暨辯護人對於證據能力則表示沒有意  
21 見等語（金上訴卷第170頁），此外被告與辯護人亦未於本  
22 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就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聲明異議，本院並  
23 已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另審酌此等證據資料作成時並無  
24 違法不當之瑕疵，亦無其他依法應排除證據能力之情形，乃  
25 認以之作為證據要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  
26 均得採為本件認定事實之依據。

27 貳、實體方面

28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9 前揭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簡苑如於警詢時指述綦詳，並有  
30 「漢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及收據影本、翻拍照片附  
31 卷為憑，並經被告於偵查階段、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

01 諱，足認其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可堪採認。故本案  
02 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 03 二、論罪

0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  
05 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第  
06 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7 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被告與「謝經理」及本案集團其他  
08 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09 犯。

10 (二)本案集團成員在收據上偽造「蔡哲雄」、「漢神投資股份有  
11 限公司」之印文及被告在其上偽造「劉修君」署名之行為，  
12 均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被告與本案集團成員共同偽  
13 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分別為嗣後行使之高度行  
14 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5 (三)被告所實行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暨特種  
16 文書、一般洗錢之舉，雖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然行為  
17 時間至為相近，部分合致並相互交錯，且犯罪目的單一，依  
18 一般社會通念若予以數罪併罰恐有過度評價之虞，應適度擴  
19 張一行為概念將之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從而  
20 其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21 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22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3 (四)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4707號移送併  
24 辦部分，核與原起訴之犯罪事實全然相同，本院自應一併審  
25 究。

## 26 三、刑之減輕事由

27 (一)所謂自白，乃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  
28 之意。至該事實應受如何之法律評價，則屬法院之職權，故  
29 被告是否曾為自白，應視其供述是否有使過去之犯罪事實再  
30 現，不以自承所犯之罪名為必要（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  
31 第4454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二)查被告本件所犯，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詐欺犯  
02 罪，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判中均已坦承犯行，且前於警詢、  
03 偵訊時均坦認有如事實欄所示向告訴人收款並依指示上繳之  
04 客觀事實。而其在113年10月16日警詢之初，雖供稱係應徵  
05 外務收款員，應徵通過後即依「謝經理」指示行事等語，並  
06 曾一度表示剛開始不知道擔任車手面交取款是詐欺集團成  
07 員，係被抓到之後才知道等語，然於員警問及有無監控手、  
08 有無加入詐欺集團派單群組、擔任面交車手使用之工作手機  
09 何在、除擔任車手外有無擔任其他工作等與詐欺集團運作相  
10 關之事項時，則未再堅決否認自己所為與詐欺相關，而係針  
11 對上開提問切題答稱無監控手、未加入派單群組、工作手機  
12 已遭另案扣押、僅擔任車手未參與其他工作等語（併警卷第  
13 11至15頁）；嗣於同日偵訊時供稱：我有問「謝經理」這樣  
14 沒問題，經理說就按照他說的做，我只是下屬聽命行事，後  
15 來我發覺有問題就不想做了等語（他字卷第131至133頁）；  
16 其後於113年11月12日為警詢問時，則配合警方逐筆指明名  
17 下郵局帳戶交易明細中，哪些交易係本案集團所支付之報酬  
18 （併警卷第17至21頁）。綜上整體以觀，偵查階段員警或檢  
19 察官雖未直接向被告問明其認罪與否，然尚難逕認被告已明  
20 確否認其主觀犯意，應可寬認其於偵查階段已對三人以上共  
21 同詐欺取財罪之主、客觀構成要件該當事實為肯定之陳述。  
22 加以其本案所獲犯罪所得數額為2,000元（詳後述），已於  
23 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全數繳回，有本院114年7月14日收據附  
24 卷為憑（金上訴卷第149頁），依前揭說明，被告本案犯行  
25 即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

26 (三)至被告雖於偵查階段、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一般洗錢犯  
27 行，且已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原應依洗錢防制法23條第  
28 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但其本案所犯既依想像競合犯規定  
29 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故此部分減刑事由僅  
30 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31 (四)本案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

01 1.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  
02 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  
03 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  
04 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  
05 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  
06 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  
07 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而此所謂法定最低度  
08 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  
09 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  
10 被告別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  
11 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  
12 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  
13 其刑（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838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2.被告本案所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5 取財罪，法定最低本刑為有期徒刑1年，本已難認因立法至  
16 嚴致有情輕法重的情形。加以被告雖非本案犯罪計畫之核心  
17 首腦，然係分擔面交車手之角色，對於取財行為之成敗具相  
18 當重要性，基此被告之惡性及參與程度均非至輕，加以告訴  
19 人受害金額高達218萬5,000元，對照之下更難認被告所為有  
20 何特殊原因或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得認犯  
21 罪情狀顯可憫恕；況被告經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22 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最低已可量定有期徒刑6月之刑，確  
23 無何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情。職是，被告本案自無  
24 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適用之餘地。

#### 25 四、上訴人上訴意旨

26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告訴人係因透過網際網路瀏覽臉書社  
27 群網站上之投資理財詐騙訊息，方會加「朱庭萱」為好友並  
28 陸續接收相關投資資訊，進而與本案集團成員約定面交投資  
29 款，復由被告出面取款，據此堪認被告有與本案集團其他成  
30 員共同利用網際網路及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之犯  
31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

01 項第1款規定加重量刑；且本案集團接續共詐得告訴人2,170  
02 萬1,936元，已逾同條例第43條所明文「5百萬元」，經參酌  
03 該條立法理由，自應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  
04 處刑及併科罰金；再就刑法第57條量刑事由而言，被告偽冒  
05 為「漢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已有施用詐術之行為分  
06 擔，犯罪手段與一般單純前往自動櫃員機領錢之車手不同，  
07 犯罪惡性顯然較一般車手較重，且犯罪後未與告訴人和解賠  
08 償損害，顯徵被告犯罪後態度不佳，毫無懺悔之意，請從重  
09 量刑等語。

10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因本案收受報酬2,000元，已於審  
11 判中按額繳納犯罪所得，應已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12 47條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事由；併請審  
13 酌被告係因中高齡求職不易，誤認本案為兼差性質，犯後均  
14 坦承不諱，已有真摯之悔悟，現被告身體狀況須持續治療，  
15 並須扶養照顧母親，縱量處法定最低刑仍有情輕法重之憾，  
16 請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並從輕量定宣告刑，如符合緩刑  
17 要件亦請諭知緩刑等語。

## 18 五、上訴理由之論斷

19 原審認本案事證明確，對被告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然  
20 查：

21 (一)被告於偵查階段已有自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一般洗錢犯  
22 行，上訴後並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自動繳交犯罪所得2,00  
23 0元，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刑事由，  
24 並得在量刑時斟酌洗錢防制法23條第3項前段減刑事由，業  
25 經析述如前；原審未及審酌被告已於事實審繳回犯罪所得，  
26 且似認被告於偵查階段未自白犯行，遂未針對是否有詐欺犯  
27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一節為說明，量  
28 刑時亦未併予斟酌洗錢防制法之減刑規定，已有違誤。

29 (二)共同正犯係指二人以上基於犯意聯絡，且有行為分擔，而實  
30 施犯罪構成要件，共同正犯之所以應對其他共同正犯所實施  
31 行為負全部責任，應以就其有犯意聯絡者為限，若他人所實

01 施行為超越原計畫範圍而為其所難預見，則僅應就其所知程  
02 度令負責任，未可一概論以共同正犯。又審諸時下詐欺集團  
03 犯罪過程通常包括事前取得人頭帳戶提款卡暨密碼、訛詐被  
04 害人、指示車手收取財物、提領款項及後續收水等諸多階  
05 段，彼此間分工細密，復參以各被害人受詐欺過程客觀上本  
06 屬獨立事實，是倘居於主要犯罪支配地位者，本得認知其他  
07 成員實施犯行內容，應就全部詐欺犯罪結果負責，當無疑  
08 義；然其餘參與者例如撥打電話向不特定被害人訛詐、收取  
09 第三人金融帳戶資料、依指示取財提款之車手、負責收水、  
10 匯兌水房成員等，衡情非僅無法預見自身參與範圍以外之其  
11 他犯罪事實究係為何，且其行為客觀上對其他犯罪結果亦不  
12 生任何助益，實未可徒以其與該集團僅針對部分犯罪事實具  
13 有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即率爾擴張解釋應就全部犯罪事實  
14 （結果）同負其責。且時下詐騙集團之行騙方式五花八門，  
15 未必定透過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術之方式為之，而職司收  
16 取贓款之面交車手，亦無從斷定其對機房之行騙方式及詐術  
17 內容絕對知情。

- 18 1. 依告訴人警詢指證之被害情節，固堪審認本案集團成員一開  
19 始係在Facebook社群網站發佈不實投資廣告，致告訴人見聞  
20 後陷於錯誤而陸續交付財物（併警卷第25頁），然被告辯  
21 稱：我不知道本案集團以何種方式詐騙告訴人，我只是負責  
22 收錢上繳等語（金上訴卷第175頁）。本院參以上述廣告發  
23 佈時間係113年6月間，乃係在被告加入本案集團之前，加以  
24 被告僅係依指示前往向告訴人收取詐欺款項，並非本案犯罪  
25 計畫之核心角色，併綜觀本案集團成員與告訴人聯繫、施以  
26 詐術之具體情節，實無從積極證明被告對於本案集團成員起  
27 初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手段遂行施用詐術乙節有所認  
28 識，本於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要難遽以此加重構成要  
29 件相繩，況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原先亦僅認定被告符合  
30 「三人以上共同」之加重要件。則檢察官上訴意旨認被告所  
31 為，同時符合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而應以詐欺犯罪

01 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相繩，並加重其刑一  
02 節，即難憑採。

03 2.被告於事實欄所示取款行為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  
04 條所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  
05 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  
07 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固已生效實行。然是類  
09 案件被害人遭詐騙因而多次交付款項時，前來取款之車手均  
10 為不同人之情形所在多有，甚至早在特定車手加入詐欺集團  
11 前，主要正犯可能已經開始對被害人詐取財產，如令參與程  
12 度屬於最底層之車手，須就其親自參與面交部分以外，同一  
13 名被害人之所有被害行為均須共同負責，恐有過苛；刑事司  
14 法實務於案件行為人並非核心主嫌之情形，亦大抵僅就該行  
15 為人客觀上有實際參與之部分，至多及於可得證明其主觀犯  
16 意所及之部分論以共同正犯責任，此乃本院審理此類案件職  
17 務上已知悉之事項。職是，被告警詢時既已供稱對於被訴事  
18 實以外之告訴人其他次交款過程並不知情一節在案（併警卷  
19 第12至14頁），同案被告許嘉欽亦證稱：我沒有見過被告等  
20 語明確（偵卷第138頁），則依卷附證據方法及起訴書所認  
21 定之犯罪事實內容，既僅堪審認被告在事實欄所載時間出面  
22 向告訴人取款，至於其餘不在被告被訴範圍之告訴人他次交  
23 付款項行為，既無任何事證足證被告果有參與其中，或對於  
24 該等行為同有犯意聯絡，自無足令被告就告訴人他次被害事  
25 實亦同負其責。基此，被告應共負刑責之被害金額自僅有其  
26 經起訴範圍之218萬5,000元，並未逾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7 例第43條前段之「500萬元」構成要件，檢察官上訴意旨以  
28 告訴人先後共計遭詐取2,170萬1,936元一節，認被告成立詐  
29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分則加重罪名，難謂有理  
30 由。

31 (三)綜上所述，檢察官上訴主張被告應係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1 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第43條前段之「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  
02 1項第2款之罪，並犯同條項第3款，且詐欺獲取之財物達500  
03 萬元」分則加重罪名一節並不可採之理由，業經析述如前；  
04 檢察官另主張被告本案犯罪手段、惡性重於前往自動櫃員機  
05 領錢之車手，且犯罪後未與告訴人和解賠償損害等情，原審  
06 亦已於量刑時予以審酌在案，暨被告上訴請求適用刑法第59  
07 條酌減其刑部分，固均無理由，然被告上訴意旨主張本案有  
08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事由一節，則為有理  
09 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部分撤銷改判。

## 10 六、刑之裁量

### 11 (一)犯情事由（刑法第57條第1至3、7至9款）

12 被告正值青年，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經濟收入，竟為貪圖不  
13 法利益與本案集團成員共同遂行本案犯行，所為洵無足取；  
14 而針對其之犯罪動機、目的與同案由之其他案件相較並無特  
15 殊之處，爰未就此量刑因子作加重刑度之考量。次就犯罪手  
16 段、犯罪所生損害等節，則參酌告訴人此部分犯罪事實遭侵  
17 害之財產數額為218萬5,000元，誠非小額；又被告雖非本件  
18 犯罪計畫之核心角色，然係擔任面交車手，對於取財行為之  
19 成敗實具相當重要性。

### 20 (二)一般情狀之行為人屬性事由（刑法第57條第4、5、6、10 21 款）

22 被告於本件案發前尚未有經論罪科刑之刑事前科，其之前案  
23 資料所示其他參與犯罪組織、詐欺、洗錢犯行均係於本案相  
24 近期間所犯，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為憑（金上訴卷第193  
25 至199頁），尚難率謂素行狀況不佳。次者，被告於本院審  
26 判程序時自陳學歷為高職畢業，目前無業，生活仰賴胞妹資  
27 助，經濟狀況不佳，未婚無子女，無須扶養長輩，身體狀況  
28 不佳等語，並已提出自身之診斷證明書為據（同卷第29至3  
29 2、176頁）。再者，被告於偵查階段及歷次審判中均坦承犯  
30 行，復已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繳回犯罪所得，犯後態度尚  
31 可，然迄今分文俱未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此外，尚應考量

01 被告所涉一般洗錢罪部分，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02 前段減刑規定之有利量刑因子。

03 (三)是本院綜參前述刑法第57條所示行為人責任基礎之一切情  
04 狀，對被告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 05 七、本案不予宣告緩刑之理由

06 被告於本件案發前雖無經論罪科刑之刑事前科，然其加入本  
07 案集團後所為相同型態犯行，已陸續經偵查、起訴甚至判  
08 刑，有前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按，形式上已不符合刑法第74  
09 條諭知緩刑之要件，本院自無從宣告緩刑。

#### 10 八、沒收

11 (一)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2 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  
13 項定有明文。另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  
14 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15 第1項亦有明定。

16 (二)未扣案之偽造「漢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姓名：劉  
17 修君）、收據（日期為113年8月30日）各1張，為被告供本  
18 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詐欺  
19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刑法第3  
20 8條第4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21 追徵其價額。又上開收據既經宣告沒收，故其上偽造之印文  
22 及署押，即不再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重複諭知沒收。

23 (三)又查告訴人交予被告之款項核屬洗錢之財物，且未據扣案，  
24 惟業經被告全數上繳，被告就該筆款項無事實上處分權限，  
25 要非實際取得上述洗錢標的之人，則綜參被告參與分工程  
26 度、所處角色地位、實際獲取犯罪所得數額（詳下述）、共  
27 犯間之刑罰公平性暨避免過度或重複沒收等節，如就此部分  
28 洗錢財物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  
29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俾符比例原  
30 則。

31 (四)另被告於原審審理中供稱：本案計算報酬方式為無論收款金

01 額多少，一單就是2,000元等語（審金訴卷第83頁），此外  
02 並無證據足認其獲有逾2,000元之報酬，爰認定其犯罪所得  
03 即為2,000元，而被告就此筆金額已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  
04 繳回，業如前述，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05 收。

06 九、同案被告許嘉欽經檢察官上訴部分，將由本院另行審結，附  
07 此敘明。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9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李佳韻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陳宗吟提起上  
11 訴，檢察官吳茂松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13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  
14 法官 李政庭  
15 法官 陳蕙儀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8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9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21 書記官 駱青樺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30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1 以下罰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7 期徒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